|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乐清市农业农村产业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 | | | | | |
| **序号** | **奖补项目名称** | | **条款内容** | **执行方式** |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 **责任单位** |
| **一、支持稳产保供** | | | | | | |
| 1 | 粮油生产发展补贴 | 早稻种植补贴 | 对所有种植早稻的农户，每亩补助140元。 | 数据核校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2 | 规模粮油补贴 | 对全年早稻、连作晚稻、单季稻、大小麦复种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每亩补贴200元（含上级财政补贴）。 | 数据核校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3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补助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和补助面积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 数据核校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4 | 冬种油菜基地补贴 | 对种植50亩以上生长良好的油菜生产基地，每亩补贴170元。 | 数据核校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5 | 旱粮生产基地补贴 | 对一季种植番薯、马铃薯、玉米、蚕豌豆、薏米仁、高粱等同一旱粮作物（不包括大小麦）面积50亩以上的生产主体，予以每亩150元的直接补贴；对在“三园”地间作套种番薯、马铃薯、玉米、蚕豌豆、薏米仁、高粱等同一旱粮作物面积50亩以上生产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予以每亩150元补贴。 | 数据核校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6 | 粮油生产发展补助 | 粮食高产创建与水稻高产竞赛奖励 | 1.水稻高产奖励。按产量水平高低择优选取早稻、连作晚稻高产百亩示范方各5个予以奖励。早稻百亩示范方亩产550公斤、600公斤以上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连作晚稻百亩示范方亩产600公斤、650公斤以上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遇重大灾情，产量指标降低50公斤） 2.粮油作物高产奖励。小麦、甘薯、马铃薯、油菜百亩高产示范片(方)，小麦亩产400公斤以上，甘薯、马铃薯、亩产2500公斤以上，油菜亩产200公斤以上，达全市最高亩产的，奖励3万元。粮食单产创温州市最高的，奖励5万元；创全省最高的，奖励7万元。 3.对自建基地优质稻米产品获评温州“瓯越好味稻”金奖产品的生产主体，奖励1万元；获评“浙江好稻米”金奖产品，奖励5万元。（就高奖励原则，不重复奖励） | 数据核校类、资格定补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7 | 其他粮油生产补贴 | 1.种粮大户种粮贷款贴息政策。种粮大户在乐清市农商银行、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邮政储蓄银行乐清市支行贷款用于粮食生产，按实际贷款额度3%的贴息率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70%予以贷款贴息,贷款额原则上按照种粮面积计算最高限额每亩1000元。 \*2.水稻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示范。对应用稻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示范的生产主体，连片300亩以上，每亩补助50元。 3.早稻机插秧预备秧补贴。对落实早稻机插秧预备秧苗的生产主体，销毁秧苗按5元/盘予以补助。 \*4.省级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基地奖励。对创建双季稻千亩片、旱粮百亩方、超级稻百亩高产攻关方、双季稻百亩高产攻关方的生产主体，根据上级补助资金确定补助标准。 \*5.部级水稻绿色高产示范项目奖补。对实施的生产主体，根据上级补助资金确定补助标准。 | 数据核校类、审查遴选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8 | 畜禽种子种苗工程 | 引入优良种畜禽补助 | 1.对从省内外种畜禽企业引进种用畜禽用于生产的规模养殖场（户），按核定引种投入的20%予以补助(种公猪每头最高补助1800元，种母猪每头最高补助400元）。 2.对获得国家级畜禽新品种、新品系或遗传资源认定的规模养殖场（户），予以60万元补助。 | 数据核校类、资格定补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9 | 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 | 美丽牧场建设项目 | \*对进行粪污处理及绿化设施的规模养殖场（户）按照核定投资额的60%予以补助，其他设施设备按照核定投资额的30%予以补助。原有畜禽养殖场（户）改造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限额30万元；原有畜禽养殖场（户）扩建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限额80万元;整体改产畜禽养殖场（户）改造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限额150万元；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的新建畜禽养殖场（户）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限额200万元。万头猪场新建项目最高补助400万元。 | 审查遴选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10 | 渔业产业补助 | 现代渔业生产发展 | \*1.对新建（扩建）工厂化、集约化养殖（育苗）基建的养殖场(户),单个项目基础设施投入不少于30万元且建设尾水治理设施并做好环境评价，按核定投资额的2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70万元。 \*2.对新产品开发、技改主要设施建设（不包括土建）、配套设备购置的渔业加工企业,按核定投资额的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3.对进行渔业养殖提升改造的养殖场(户),按核定投资额的4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4.对进行渔船安全生产设施、卫生设施、清洁生产设施、防污染设施、船容船貌、智慧设施整治改造的养殖场(户)，接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单艘渔船的补助金额不超过25万元（含省、市补助）。 | 审查遴选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二、支持绿色安全** | | | | | | |
| 11 | 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 | | 农产品“三品”认定及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等奖励（受奖补主体有效期内认定产品若监督抽检不合格则取消当年度奖励）： 1.当年获得温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红榜”的生产主体奖补1万元。 2.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定证书的生产主体，每个产品奖补3万元；证书到期续展成功的主体每个产品奖补3万元。同一基地最多奖补2个认定产品。 3.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定证书（转换有机证书除外）的生产主体，每个产品奖补2万元，有效期内每个产品奖补0.8万元。同一基地最多奖补2个认定产品。 4.鼓励开展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为A级的主体奖补3万元。 | 资格定补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12 | 配方肥和有机肥推广补助 | | 对开展配方肥推广的农资经营主体,按60元/吨予以补助；对使用配方肥的生产主体,按240元/吨予以补助。对使用有机肥的生产主体，按300元/吨予以补助。 | 数据核校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13 | 动物防疫及无害化体系与建设 |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 对申报免疫计划的乡镇（街道）规模养殖场实施主体和第三方服务实施主体，予以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补助标准：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补助0.72元/毫升；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1.44元/毫升；牛羊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0.72元/毫升；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补助1.00元/毫升；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补助2.00元/毫升；牛羊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补助1.80元/头份；猪瘟活疫苗补助0.36元/头份；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补助0.30元/毫升；小反刍兽疫活疫苗补助0.40元/毫升。 | 数据核校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14 | 动物防疫及无害化体系与建设 | 动物疫病监测样品采集补助标准 | 1.对采集全血样品或拭子样品等的三方服务主体，予以采样劳务费（包括车船费）补助，标准如下，猪：30元/头份，羊：30元/头份，牛：50元/头份，犬：50元/头份，禽：20元/只份；奶牛结核病和布鲁氏菌病（简称“两病”）监测：60元/头（包含温州市补助）。其它动物补助标准参照相近动物种类补助。 2.对采样动物有应激反应的养殖场（户）予以被采样动物应急反应营养补助，补助标准如下，猪：30元/头，羊：30元/头，牛：30元/头，犬：30元/头，禽：10元/只。其它动物补助标准参照相近动物种类补助。 | 数据核校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15 | 冷库运行维护补助 | 运行病死动物(生猪) 暂存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的企业或个人予以补助，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5万补助标准如下: (1) 长度 55 (含)厘米以下的补助10元/头; (2) 长度55 - 80(含) 厘米的补助20元/头; (3) 长度80 - 100(含) 厘米的补助30元/头; (4) 长度100厘米以上的补助40元/头。 | 数据校核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16 | 动物防疫及无害化体系与建设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预防性补杀等动物防疫补助 | 1.对屠宰环节病害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 （1）屠宰环节生猪栏内死亡按800元/头的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予以补助，死亡病害猪按80元/头的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予以补助；牛羊按每头按价值50%的标准予以补助，每头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含生猪的甲状腺、肾上腺和病变的淋巴结等物质），按90公斤/头折算予以病害猪损失补贴及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2.对养殖环节进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预防性扑杀的养殖场（户）补助。 （1）动物疫病预防性扑杀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偿的具体范围、分类及补助标准由部门另行制定。 （2）动物疫病预防性扑杀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造成的损失，其补偿的具体范围、分类及补助标准由部门另行制定。 | 数据核校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三、支持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 | | | | | |
| 17 | 乐清市农业主导产业生产发展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 中药材产业种植补助 | \*1.对新建连片铁皮石斛种植基地10亩以上的种植主体,采用活树附生、岩壁栽培、纯石子栽培等模式,每亩补助0.5万元，最高补助200万元。要求每亩种植2年生以内驯化苗1.5万株以上,达不到的按比例折算。 2.对新建连片多年生草本中药材基地（不含铁皮石斛） 20亩以上的种植主体，每亩补助1000元。 | 审查遴选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18 | 蔬菜产业种植补助 | \*1.对新增叶菜保障性蔬菜基地相对连片100亩（含）以上的种植主体，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的4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 \*2.对入选省市双强、现代农业设施等项目的种植主体，地方财政配套补助投资总额的10%。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19 | 水果产业种植补助 | \*对连片面积30亩以上的新种水果基地,苗木成活率85%以上，每亩补助500元。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20 | 茶叶产业种植补助 | \*对相对连片20亩以上（每片面积10亩以上）的新种茶叶基地，苗木成活率85%以上，每亩补助1000元。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21 | 配套设施补助 | \*对茶叶、水果连片面积30亩以上、铁皮石斛连片面积10亩（含）以上的种植基地，新建304不锈钢组合式加厚水箱50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补助300元；新建喷滴灌设施,每亩补助600元。 | 数据核校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四、支持农业“双强”** | | | | | | |
| 22 | 畜禽排泄物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 | 对使用车辆异地运输规模畜禽排泄物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运输距离大于等于5公里的按30元/吨标准予以运费补助；运输距离小于5公里的按20元/吨标准予以运费补助。 | 数据核校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23 |  | 优质企业孵化补助 |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2.入驻雁荡山铁皮石斛科技孵化园的企业、工作室等，予以10元/平方米·月补助，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4万元，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经营用房首次装修费用按装修面积予以一次性补助，标准为150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数据核校类、资格定补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24 | 技术科研攻关补助 | 1.农业主管部门开展的雁荡山铁皮石斛共性科研，予以核定研发费用全额补助。 2.铁皮石斛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列入温州市级及以上技术攻关项目的，予以研发投入总额25%的补助，列入省级及以上技术攻关项目的，予以研发投入总额4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通过验收的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分别奖励10万元。 | 数据核校类、资格定补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25 | 农业机器换人项目 | 农机购置补助 | 购置省定目录内的农机具，在上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再分类补助：标定功率3千瓦（含）以上的微型耕耘机和田园管理机两个机具品目，市本级予以500元/台补助；联合收割机和油菜籽收获机两个机具品目，市本级予以购机额的10%补助；热风炉（指生物质颗粒提供热源）、重力清选机2个机具品目，市本级予以中央补贴等额补助。 | 资格定补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26 | 粮食烘干这些提升改造 | \*对批处理能力达到100吨的粮食烘干中心开展提升改造，予以核定投资额40%的补助，补助上限150万。 | 审查遴选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27 | 农机报废补偿 | | 1.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标准：对使用高耗能农业机械的农机用户予以报废补偿（不含可享受农机购置补助的农机具），粮食烘干机（不含燃炉）批处理能力10吨以下为2000元/台，10吨（含10吨）—20吨的为4000元/台，20吨（含20吨）以上的为6000元/台；烘干机电泵热风炉为3000元/台，(生物质、燃油、燃气）热风炉为1500元/台，烘干机燃煤热风炉为3000元/台；履带自走式旋耕机1.2—2m幅宽的为3000元/台，2m及以上幅宽的为4000元/台。 2.对按规定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激动喷雾（粉）机、激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的农机用户，补助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 | 资格定补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28 | 渔业技改项目 | 养殖尾水处理建设 | \*对新建尾水处理系统工厂化养殖（育苗）场和普通围塘，按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已列入新建（扩建）工厂化养殖（育苗）基建项目的除外）。 | 审查遴选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29 | 渔业技术进步（推广） | 1.对通过投喂配合饲料代替鲜活饵料进行海水网箱养殖生产的养殖主体，按使用配合饲料费的30%予以补助，实养每口网箱（折算3米×3米×3米）当年补助最高不超过40元。 \*2.对池塘养殖底充氧设备投入的养殖主体，按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 \*3.对贝类健康养殖新材料、新工艺、药物替代投入的养殖主体，示范规模50亩以上，在用药减量、节能减排上有显著成效的，按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重点示范项目2个（或少于2个），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一般示范项目4个（或少于4个），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5万元。 | 审查遴选类、数据核校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30 |  | 科技示范基地奖励 | 通过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省级高品质绿色科技示范基地创建的农业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 | 资格定补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31 | 农业龙头企业奖励政策 | | 1.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温州市、乐清市级龙头企业的，分别予以3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上级有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2.鼓励企业开展村企合作、共富工坊等共富项目，对带动共富效果明显的予以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3.鼓励铁皮石斛行业生产主体开展新产品研发，获得相应资质、上市销售且印有“雁荡山铁皮石斛”统一标志的新产品，产品产值较大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 资格定补类、审查遴选类 | 是 | 农业农村局 |
| 32 | 农业生态工程建设 | | \*1.农作物秸秆收集利用：对进行机械化打捆农作物秸秆并实行资源化利用的生产主体，按100元/吨标准予以补助；在粮食功能区内出现焚烧现象的，取消当年绿色发展扶持项目申报资格。 \*2.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对建设连片500亩以上的农田建设沟深及宽度0.5米以上、长度1000米以上符合氮磷拦截技术规范要求的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的生产主体，予以建设资金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态项目，对在本市区域内收集处理农作物秸秆、畜禽排泄物及其他可再生废弃物实施资源化生态循环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及相关企业，列入乐清市本级的项目按工程设施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限额200万元；列入省级及国家项目的按核定工程设施核定投资额的60%予以补助，最高限额300万元。 \*4.对开展农膜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及相关企业，对购置收集运输车辆、资源化利用加工设备、场地建设等设施，按照核定投资额的60%予以补助；对实施农膜回收的,按3元/每公斤标准予以补助。 5.农药包装废弃物实行有偿回收，回收的农药瓶（袋）实行统一回收价格。其中，农药瓶不论大小，统一价格为 0.35 元/只；农药包装袋不论大小，统一价格为 0.15 元/只。兽用药包装废弃物参照瓶（袋）回收标准执行。回收主体的回收工时费和保管费按照回收金额的25%予以补助。 | 数据核校类、审查遴选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33 | 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 | \*对新建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的农业经营主体，投资额200万元以上的，按照核定投资额的60％予以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200万元。 | 审查遴选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34 | 农业科技研发攻关 | | 农业关键核心技术项目补助20-80万，农业重点科技项目（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10-20万元。 | 资格定补类 | 否 | 科技局 |
| 35 | 鼓励农业新品种开发 | | 1.新育成的品种（系）通过国家级品种审定、获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的第一育成单位，予以50万元补助，通过省级品种审定（认定）或确定为省内种植业主导品种的第一育成单位，予以30万元补助。 \*2.对新建面积10亩以上的铁皮石斛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存圃（场、库）给予项目投资额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资格定补类、审查遴选类 | 否 | 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
| 36 | 鼓励各类农业科技平台建设 | | 新设立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予以40万元补助,新设立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农业科技园区的分别予以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被新认定（备案）为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予以30万元、20万元奖励。 | 资格定补类 | 否 | 科技局 |
| **五、支持农民共富** | | | | | | |
| 37 | 渔业产业化补助 | 稻渔综合种养项目 | \*对新建连片50亩（山区30亩）以上的种养殖户，符合《SCT1135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的，按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每亩补助不超2000元。 | 审查遴选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38 | 农业组织化产业化奖励 |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奖励 |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温州市、乐清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别予以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上级有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 资格定补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39 | 示范性家庭农场奖励 | 对首次认定为省级、温州市、乐清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分别予以5万元、3万元、1万元的奖励。上级有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 资格定补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40 | 雁荡山铁皮石斛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补助 | 公用品牌推广补助 | 1.对获得浙江省名牌农产品或相同级别区域公用品牌、商品的生产主体或单位，奖励10万元。对新入选品字标浙江农产、浙江农业品牌目录（或浙江省农产品品牌百强榜）的经营主体，奖励10万元。 2.对在地级市及以上城市首次开设雁荡山铁皮石斛区域公用品牌专卖店的农业经营主体，且连续经营12个月以上的，每平方米补助不超过 2000 元，单个门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个经营主体最高补助50万元。具体细则由部门另行制定。 \*3.对支持国家、世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申报工作，建立铁皮石斛产业核心保护区的行业主体，予以项目总投资4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 | 数据核校类、审查遴选类 | 是 | 农业农村局 |
| 41 | 电子商务发展补助 | 1.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建立乐清特产馆，对乐清特产馆运营方每年予以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2.企业使用印有“雁荡山铁皮石斛”统一标识的快递外包装，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当年度物流费用不超过40%的补助，补助金额实行总额控制。 \*3.对入驻大荆铁皮石斛一条街、石斛交易市场内租赁经营用房的经营主体，予以8元/平方米·月的补助，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该补助仅限最终承租方享受。经营用房首次装修费用予以一次性500元/平方米标准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 数据核校类、资格定补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42 | 农业信息化补助 | | \*农业物联网基地建设补助，对实施农业物联网基地建设的主体予以补助： 1.采用视频监控、电磁阀、农业传感器等物联网设备对农业生产基地的物联网提升工程，按项目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在农业生产、运输过程中应用多项农业物联网技术和垂直农业新技术，形成农业生产数字化与集约化，实现农产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智能化，具有示范效应的垂直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项目，按项目核定投资额的60%予以补助，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150万。 | 审查遴选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六、支持财金协同支农** | | | | | | |
| 43 | 农业保险补贴 | | 1.中央、省级险种保费补贴（含上级补助）。对参加粮油生产政策性保险的农业生产主体，政策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早稻保险金额1200元/亩，保费标准60元/亩，予以93%的保费补助，农户自负7%（即4.2元/亩）；单季稻与晚稻保险金额1400元/亩，保费标准70元/亩，予以93%的保费补助，农户自负7%（即4.9元/亩）。大小麦保险金额600元/亩，保费标准22.5元/亩，予以93%的保费补助，农户自负7%（即1.575元/亩）。油菜保险金额500元/亩，保费标准15元/亩，予以90%的保费补助，农户自负10%（即1.5元/亩）。 2.地方特色险种保费补贴（含上级补助）。大棚铁皮石斛价格指数保险费补助30%，杨梅、茶叶、枇杷、柑橘、花椰菜价格指数、水果综合种植等保费补助50%，大棚铁皮石斛种植及附加大棚、铁皮石斛近野生种植、铁皮石斛食品安全险+科技、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助70%。 3.渔业互助保险补助。对纳入互保范围内的养殖保险，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再按缴纳保险费的20%予以补助，总补助比例（含省、市补助）不高于保险费的80%。 4.农机综合保险补助。对投保农机综合保险的农机具按缴纳保险费的70%予以补助。 5.农房保险补助。对参保农房险的农户，保费标准为15元/户·年，按10元/户·年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省财政补助4元，市财政补助6元，农户自负5元。 | 数据核校类、资格定补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44 | 金融补助 | | 1.“财农担”产品面向在乐清市域范围内实施财政支农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对成功申请“财农担”的农业经营主体，由市财政按实际贷款额度的0.5%予以担保费补助，按实际贷款额度的1.5%予以贷款贴息。 2.“石斛贷”产品对在乐清市域范围内从事铁皮石斛生产、加工、储存、营销和服务的各类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支持，对成功申请“石斛贷”的农业经营主体，由市财政按实际贷款额度的0.3%予以担保费补助，按实际贷款额度的1%予以贷款贴息。 3.“农创担”产品面向在乐清市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农业生产、加工、农业生产服务等业务的农创客，对成功申请“农创担”的农创客主体，由市财政按实际贷款额度的0.3%予以担保费补助，按实际贷款额度的1%予以贷款贴息。 | 数据核校类 | 否 | 农业农村局 |
| **废止条款汇总** | | | | | | |
| 序号 | 奖补项目名称 | | 废止条款内容 | 责任单位 | 原奖项依据（附文件名称文号、执行截止日期） | |
| 1 | 现代渔业生产发展 | | 1.海水鱼类网箱新建项目。支持环节为鱼类网箱建设，要求采用塑料浮子，新建规模50口（折算成3米×3米×3米）以上，项目建设前需立项（报备）。补助标准：按核定投入资金的4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2.浅海养殖塑料浮子替代项目。要求使用塑料外壳浮子替代泡沫浮子，规模30亩以上，项目建设前需立项（报备）。补助标准：按核定投入资金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3.循环水养殖项目。支持环节为循环水养殖主要设施投入，项目建设前需立项（报备）。补助标准：按核定投入资金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 农业农村局 | 乐财农[2022]24号乐清市财政局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乐清市渔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效期截止到2025年3月27日 | |
| 2 | 渔业产业化经营项目 | | 1.获得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励5万元；获得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励3万元；  2.渔业基层管理组织奖励。管理规模在10艘渔船以上，每年给予经费奖补（含省、市补助）。一次性补助开办（含2021年）和渔船动态管理信息化建设经费5万元；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农渔发〔2021〕20号）和《温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渔船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温农发〔2021〕55号）等文件精神，建设高质量、高发展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对基层管理组织每年进行考核评定，按评定等级进行奖励，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奖励15万元，80-89分为良好奖励10万元，70-79分为合格奖励5万元。 | 农业农村局 |
| 3 | 乐清市农业物联网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第十三条项目补助标准  （一）采用视频监控、电磁阀、农业传感器等物联网设备对农业生产基地的物联网提升工程，按项目核定投资额的60%予以补助（石斛除外）。  （二）在农业生产、运输过程中应用多项农业物联网技术和垂直农业新技术，形成农业生产数字化与集约化，实现农产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智能化，具有示范效应的垂直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项目，按项目核定投资额的70%予以补助（石斛除外），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 | 农业农村局 | 乐农〔2022〕173号 关于印发《乐清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等5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4 | 节约型农业绿色技术推广补助 | | 2.根据种植基地规模合理配置安装杀虫灯及使用色板、信息素诱捕器、诱虫板、性诱剂、防虫网、高效植保器械及实施种植显花植物和诱虫植物等其他绿色生物防治技术的，按当年投入正常使用设施总价的70%给予补助。其中信息素诱捕器每亩不超过1000元，色板绿色防控每亩不超过400元，频振式杀虫灯每盏不超过400元，太阳能杀虫灯每盏不超过1500元。新建罗幔(绿色)防虫网设施，果园连片30亩以上的，连片新建钢管罗幔防虫网100个以上，每个补助400元。 | 农业农村局 | 乐农〔2022〕173号 关于印发《乐清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等5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效期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 | |
| 5 | 中药材产业 | | 2.多年生草本中药材基地  新建多年生草本中药材（不含铁皮石斛）种植基地，连片面积20亩以上，要求生长良好，实行精细化管理，成活率85%以上，每亩补助1000元。 | 农业农村局 |
| 6 | 蔬菜产业 | | 50亩以上的叶菜保障型蔬菜基地，每亩补助300元。叶菜类指：大白菜、小白菜、结球甘蓝、菠菜、生菜、油麦菜、落葵（木耳菜）、蕹菜（空心菜）、芹菜、苋菜和蒿茼等。 | 农业农村局 |
| 7 | 水果产业 | | 1.新种水果基地。连片面积30亩以上,苗木成活率85%以上，杂草清除，管理良好，每亩补助1200元。  2.高接换种水果基地。连片面积20亩以上,树龄10年以上，嫁接成活率85%以上，管理良好，每亩补助1200元。 | 农业农村局 |
| 8 | 茶叶产业 | | 1.新种茶叶基地。相对连片（每片面积5亩以上），面积20亩以上,杂草清除，管理良好，苗木成活率85%以上，每亩补助3000元。  2.新、改扩建标准化茶厂补助。对取得建设用地审批（含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手续新、改扩建标准化茶厂并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的，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当年获SC认证茶厂，每家一次性补助2万元。 | 农业农村局 |
| 9 | 配套设施补助 | | 要求水果连片面积30亩以上，蔬菜、茶叶、中药材（除铁皮石斛）等连片面积20亩（含）以上，铁皮石斛种植基地要求连片面积10亩（含）以上。  1.新建大棚和避雨大棚设施。符合选址要求标准的，钢管连栋大棚每亩补助15000元。钢管大棚的棚高达到2.8米以上、钢管大棚的钢管直径6分及以上，每亩补助5000元；钢管大棚的棚高达到2.8米以上、钢管直径4分及以上，每亩补助3000元。“钢管+水泥柱+钢丝”结构，钢管直径4分及以上，棚架脊高3米左右，每亩补助3000元；“毛竹片+水泥柱+钢丝”大棚、避雨大棚：棚架脊高 3 米左右，每亩补助2000元；新建猕猴桃、梨、桃、樱桃等水果的“水泥柱+钢丝”水平架设施，每亩补助1000元。杨梅、枇杷等成龄果树毛竹避雨大棚每亩补助2500元；钢管避雨大棚每亩补助4000元；山地连栋钢管大棚，高5米以上，每亩补助30000元（要求新建连片1 亩以上）。钢管大棚高度、拱杆间距达不到要求的，按量化比例扣减补助。  2.新建基地配套蓄水池、喷滴灌。对新建蓄水池要求整体钢筋混凝土结构，实心砖墙结构和山塘、水塘、拦水坝等形式不予补助，50-70（含）立方米的，每个补助3万元；70-100（含）立方米的，每个补助5万元；100立方米以上的，每个补助6万元。304不锈钢组合式加厚水箱50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补助400元。因抗旱需要应急修建的水井、泵站、集雨设施按照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新建喷滴灌设施,每亩补助800元。  3.宜机化改造。主干道建设，适应农机通行和改善作业条件，宽度2.5米以上，厚度15厘米以上，每米补助200元。田间操作道宽度80厘米以上，平均厚度6厘米以上，每米补助60元；达不到以上标准，按量化比例扣减补助。每亩平均建设长度不得超过20米。采用水泥硬化或水泥预制板，实心砖路面不予补助。 4.新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新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涉及新增用地的，需农业设施用地备案），冷藏保鲜库30立方米以上，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50万元。 | 农业农村局 |
| 10 | 农艺农机融合 | | 新建轨道车、运输索道及新购置山地小型农用挖机（机械耕作设备）的，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单项最高补助30万元。新购置机插秧侧深施肥机、修剪机、耕作机、割草机、采茶机、鲜叶分级机、水果分级机、防霜设施等农艺农机，及茶叶杀青机、揉捻机、炒（烘）干机、筛选机、理条机、萎凋机、发酵设备、切片机、打粉机、压模设备等加工农机设备，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优先）。 | 农业农村局 |
| 11 | 支持公用品牌全面推广 | | 全力支持做好雁荡山铁皮石斛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金名片”申报工作，对于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相关项目,给予项目投资额 40%的补助,最高补助 40 万元。 | 农业农村局 | 乐政办发〔2022〕29 号《乐清市雁荡山铁皮石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31 日 | |
| 12 | 支持种子种苗保护研发 | | 1.鼓励企业开展品种选育，获得国家或省级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审定、认定）证书，给予第一育成单位 30 万元奖励。 2.支持铁皮石斛育苗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不含软件),建成后年产优质种苗 1000 万株以上的,给予项目核定投资额 4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农业农村局 |
| 13 | 支持种植生态标准化 | | 1.大力提倡开展连体大棚集约化种植模式,新建或改造提升的标准化铁皮石斛连体大棚(含棚膜、种植架及水电、喷滴灌、道路等配套设施和附属用房,种苗除外),单一连片面积10亩以上的,给予项目核定投资额40%的补助,每亩最高补助4万元。对村集体组织参与新建标准化铁皮石斛连体大棚(含棚膜、种植架及水电、喷滴灌、道路等配套设施和附属用房,种苗除外),单一连片面积 10 亩以上的,给予项目核定投资额60%的补助,每亩最高补助 8 万元。  2.新建近野生铁皮石斛种植基地,采用活树附生、岩壁栽培、纯石子等模式,连片种植面积1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0.8万元；采用段木、三脚架等模式,连片种植面积10亩以上的,给予项目核定投资额 50%的补助(驯化苗除外)。 3.创建乐清市地理标志精品绿色农产品基地,奖励 3 万元；创建“温产名药”标准化示范基地,奖励 3 万元;创建省级精品绿色农产品基地,奖励5万元；创建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和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奖励10万元。 | 农业农村局 |
| 14 | 支持加工产业精深发展 | | 1.对新、改扩建的铁皮石斛精深加工厂房,按照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费用核定投资额的 2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当年获 SC 认证的,每证奖励 5 万元。 2.对新通过国家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健食品认证的企业或者研发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列入食药物质试点生产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证书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通过自我声明模式获得“浙江制造”标识使用授权证书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 农业农村局 |
| 15 | 支持电子商务深入开展 | |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网络直播带货销售模式,单次直播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当次销售额的 1%作为奖励,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 农业农村局 |
| 16 | 支持保险金融强强联手 | | 1.进一步深入开展“大棚铁皮石斛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工作。大棚铁皮石斛价格指数保险,按照保费的 50%给予补助;近野生铁皮石斛种植保险,按照保费的 70%给予补助;大棚2.铁皮石斛种植保险及附加大棚保险,按照保费的 85%给予补助。 鼓励铁皮石斛企业帮扶低收入农户开展来料加工，给予小额贷款扶持，个人（家庭）贷款额度5万元（含）以内，企业（专业合作社）贷款额度 50 万元（含）以内，财政给予贷款对象实际贷款利率 50%的贴息，最高贴息不超过贷款额度 2%。 | 农业农村局 |
| 17 | 鼓励行业主体做大做强 | | 1.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 2.对销售发票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 农业农村局 |
| 18 | 鼓励加大农旅深度融合 | | 推进以铁皮石斛为主题的农旅融合服务接待类项目建设,按照基础设施核定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农业农村局 |
| 19 | 鼓励加强技术科研攻关 | | 1.支持铁皮石斛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列入温州市级及以上技术攻关项目的，给予研发投入总额 4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通过验收的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及省级工业新产品，分别给奖励 1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 | 农业农村局 |

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对象奖补时间从2024年1月1日开始计，适用范围为全市范围内的农牧渔业生产经营主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机构，所列的奖补对象包括属地乡镇（街道）政府行政单位，本政策正文另有规定除外。

2.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原则上适用统一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系统(惠企政策“直通车”)办理。

3.名词解释。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限。地方综合贡献度是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 “以上”均包含本数。标记\*号是指属于审查遴选类政策，财政资金总量控制。

4.执行效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乐清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